

股票简称：高升控股 股票代码：000971 公告编号：2016-102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:30

（二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8 日—2016 年 12 月 2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8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2月2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9层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(六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韦振宇

(七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、列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68,793,0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7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1,511,6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075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7 人，代表股份 62,978,7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2%。

(二) 其他人员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8,793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978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2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8,789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974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3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8,793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978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4、《关于增补杨志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8,793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978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5、《关于增补张晓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8,793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978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一杰、潘晓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、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、监票的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